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各方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六条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